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3日前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3、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委托参加表决董事1人。

4、主持人及列席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裕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3、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连续聘任期限已达5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苏亚金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质。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首席合伙人是石文先。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1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王洪博,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连续多年负责并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IPO企业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及IPO企业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相琴,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1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自2021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在上市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孙奇,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1997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况。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中审众环依据对此次年审工作量的判断、工作要求和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高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等因素确定。审计收费合计87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收费5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28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苏亚金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有效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苏亚金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连续聘任期限已达5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已事先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审众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因此,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4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0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304.3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02.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6元/股-10.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调整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0.81元/股,最低价为10.7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02.71万元。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04.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购买的最高价为10.81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02.7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6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下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至1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2%至2.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上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7,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2%,最高

成交价为4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7,641,335.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3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3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37%,最高成交价为3.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761,0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依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7、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2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权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邮政编码:528311。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的

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2、会议联系人:杨翔翊

联系电话:0757-2636931

电子邮箱:yangxiangrui@jiead.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5,投票简称:“精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公司披露的信息关注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其内容,本人(本单位)对相关事项的信息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本人在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口可以口不可以按自己意愿表决。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应提案相应空白处填报投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注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55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进华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进华	是	57,625,000	14.81%	5.00%	是	否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11月28日	国君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表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进华	389,050,880	37.77%	55,550,000	113,175,000	29.09%	113,175,000	100.00%	178,613,160	64.74%
高英	52,903,760	4.59%	40,380,000	40,380,000	76.33%	-	-	-	-

高文安	41,343,560	3.59%	20,460,000	20,460,000	49.49%	1.78%	-	-	-
高文耀	48,903,760	4.25%	24,450,000	24,450,000	50.00%	2.12%	-	-	-
高文都	87,800,010	-	-	-	-	-	-	-	-
法亚福	72,182,611	6.27%	-	-	-	-	-	-	-
合计	604,472,451	54.48%	140,840,000	198,465,323	32.83%	17.23%	113,175,000	57.03%	178,613,160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20)、《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025)、《回购报告书》(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94,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252,298.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200725 债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7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并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A股数量为47,233,100股,占公司A股的比例约为0.12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255%,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01,971,18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